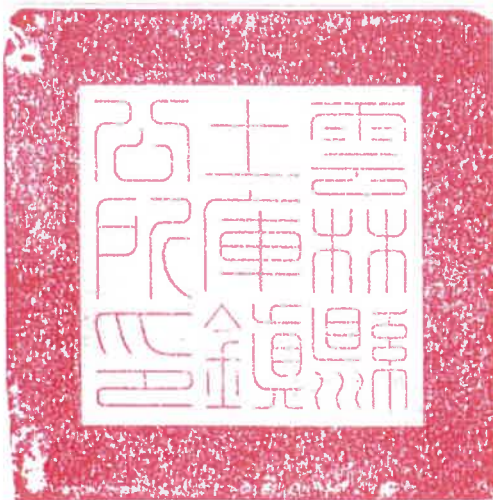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土鎮民字第1150400592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吳宣一1員，115年9月17日土鎮民字第1150400592號函，催告該員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5年9月17日土鎮民字第1150400592號函。
- 二、查役男吳宣一(111)年兵役年齡為24歲，其於國108年9月14日出境至雪梨，迄今未歸，已逾出境就學大學最高年齡。
- 三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吳宣一因出境國外致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本件文書請於公告起60日內逕向戶籍地雲林縣土庫鎮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女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鎮長陳特凱